

内蒙古仁和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大华审字【2018】005868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8,439,920.64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7,770,735.47 元。

公司拟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000,000 股为基数，向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7,770,000.00 元(含税)。

该分配预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 2 个月内完成。具体分配

结果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结果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所涉及纳税事宜，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其他的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的议案经公司2018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的议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的告知任务。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仁和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